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
- 增资金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增资人民币 64 亿元（“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外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 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增资概述

1、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增强外环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高速深圳段”）投入运营后的经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本公司拟以现金对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增资人民币 6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外环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65 亿元，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审议及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外环公司增资的议案》。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3、本次增资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3楼306房；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策；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外环高速深圳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以及配套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等。本公司为外环公司唯一股东，合并外环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2016年3月18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与外环公司签订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及本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建发公司”）及外环公司签订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共同投资建设协议》，外环公司被授予外环高速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环A段”）的特许权，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合共投入资金或安排融资人民币65亿元，其余金额由特建发公司投入。有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会批准。

外环A段主线长约60公里，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沙井至坪地段（不含东莞段），长约51公里，二期工程为坪地至坑梓段，长约9公里。截至本公告日，外环高速深圳段尚在建设之中，其中，一期主线工程已基本完成，预计将于2020年底具备通车条件；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之中。

根据外环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于2019年12月31日	于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17,995	4,922,237
资产净额	100,000	100,000

有关外环公司和外环高速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和日

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临时公告。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不会导致外环公司董事或管理层的变化。

三、增资目的及其影响

外环公司是本公司投资经营外环高速深圳段的项目公司，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外环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外环公司财务结构，充实项目资本金，为外环高速深圳段投入运营后的经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保障本公司利益。外环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属于本公司对财务资源的整体布局和项目公司层面财务结构的调整，不影响本公司对外环 A 段的价值判断，对本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有利于本公司财务资源整体布局的优化、保障本公司利益，但仍然可能面临外环高速深圳段建设营运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